

#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校本科 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精神，为推动高校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2022 年将继续开展全省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全省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课程、师资、教材、测试、就业 5 个关键要素为主要评价指标（详见附件），重点考量高校本科专业 2020-2021 学年办学状况及年度改进措施和变化情况。

二、数据统计时间要求，课程、师资、教材、测试等各项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数据填报具体要求以平台要求为准，并提供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相关专业的已执行

课程表。

三、2022 年全省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继续委托省教育评估院作为第三方独立开展。各高校要对本校专业进行自评，在自评基础上，由省教育评估院分层分类组建专业综合评价专家组，逐级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形成全省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四、本轮评价仍将对全省本科高校所有有在校生的专业开展全覆盖评价。统一将异地办学、校内多点、中外合作办学、师范类、非师范类兼招等不同办学地点和形式的专业纳入评价。各高校要根据专业办学实际情况分别提交评价材料，保证材料客观真实。

五、本次评价将把通过专业认证作为专业综合评价排序定级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已通过认证的专业，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省教育评估院将研究确定有关评价办法。

六、高校明确已撤销但仍有在校生的专业，选择延续上一轮评价结果的，本轮可不再提交材料参与评价。

七、本次评价将继续完善基于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资源和经费配置导向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认真部署，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评价材料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对报送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高校，将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八、评价工作具体安排由省教育评估院另行通知。

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宫丽婧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85348743@qq.com

省教育评估院

联系人：李秀泉

联系电话：0871-65103501

电子邮箱：809136807@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 1108室

附件：云南省2022年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及支撑材料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